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6號

再抗告人　　王朝毅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花亦如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4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前揭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、第486條第4項、第495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對本院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七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